

惊神关小刀（上）

第一章 憨小子出江湖

夕阳余辉下，隐隐望见洛阳古城。

车水马龙官道上，总是人潮熙熙攘攘，把古城点缀得繁华万千。

这对初出江湖的关小刀来说，更具有无尽吸引魅力，还差上十几二十里路，他已迫不及待东张西望，甚想一眼看穿什么，而投入滚滚红尘之中。

幸好，离家已半月之久，大小城镇业已逛了六七个。

他不再像乡巴佬进城，老是闹笑话，他只不过对于新鲜的古都感到特别兴奋，尤其此地甚可能是自己飞黄腾达的地方，他更是兴趣多多。

他花了一两银子，搭着一辆送货马车，省吃俭用地赶往洛阳城，如今，目的地已在望，他不禁哼起小调，似乎这一切将如意顺心，功成名就指日可待矣。他开始整理衣衫，看来虽然旧些，但英雄不怕出身低，他仍舍不得花几文钱买件新衣，当真照旧穿着。

他还把头发整理，准备梳个发髻于脑袋上，表现出侠士风范，可惜没镜子，又坐在货车上摇晃不停，根本绑不妥，他只好拜托看来四十余岁的车夫，要他帮忙。

轻瘦车夫瞄他一眼，斥笑道：“我替你绑，不看着眼前，马车岂不撞墙？”

关小刀干笑道：“我……替你看一下如何？这个髻对我的前途很重要！”

憨然笑容，让人觉得他的确特别在乎那个髻。

车夫跟他混了三天，觉得这小子傻中带憨，憨中带趣，一路上也被他逗得笑声不断。

不知不觉中亦被逗出感情，实也不忍拒绝，遂点头：“好吧，为了你的前途，我赏你一髻便是！看好马儿，别让它撞墙了！”

关小刀一时大喜，直道不会不会，立即接过马缰绳，认真驱马。

车夫自不食言，抓起小刀手中巾带，准备替他挽髻，边挽，他总边笑：“你好像要变成佳公子，去相亲不成？”

关小刀笑道：“哪相什么亲？是去投靠亲友，不装出模样，人家还会说我饿鬼投门，要是不收，我岂非前途无亮。”

车夫道：“说的也是，人若缺门面，就像狗剃了毛，什么都不是，就像我，赶了一辈子马车，现在要装少爷。人家还嫌一身马臭味呢！你就不同，英雄出少年，只要肯拚，前途不可限量！你亲友在洛阳，他可是望族，员外嘛？”

关小刀自得一笑：“他的确有名，叫翻天龙胡三江，你听过吗？他住在哪里？”已转打探模样。

“胡三江？”车夫似曾听过，但闻及江湖人，一时间连连摇头：“我不熟，没听过，少侠是江湖中人？”

关小刀但觉问错人，干声一笑，手指跨于货车上的偃月刀，笑道：“光看那把刀，你也该知道我是江湖中人。”

车夫呃了几声，干笑道：“当真是练家子？我还以为……你是唱戏的……”

“唱戏的？”关小刀一愣：“你把我看成……”

车夫赶忙掩饰：“别误会，我只是随便说说而已，根本无其它意思。”

关小刀只能干笑着：“说的也是，扛着那大刀，不像唱戏的像什么？我唱的还是关公过五关斩六将呢！”

车夫只能打哈哈，直道一定唱得有声有色，却也不知接下去该如何应对。

关小刀倒也想得开，自嘲几声之后，目光忽然落于马身上，说道：“车家赶马车有一段日子了吧！可曾见过红色的就是传闻中关老爷所骑的赤兔马？我要唱过五关斩六将，没马，可能唱不成。”

车夫呵呵笑道：“小兄弟倒是有心人，可惜世上哪真有赤兔马？不过我赶车十数年，倒曾见过一匹红色的马，只可惜它羸弱多病，被人当骡子用，你若有兴趣，我可介绍你去找它！”

关小刀皱眉：“既然多病，怎能当坐骑？”

车夫道：“是啊！要是那匹马稍能像样，就是它一身红毛，早就被人当宝贝买走，哪还会沦落庄家物？”

关小刀不禁替那马儿可怜，心念一闪，自己医术不错，或许说不定可治好它，那岂非太好了？精神不禁顿来：“你说，那马儿在何处？”

车夫疑惑：“你想买了？不怕它是废物一匹？”

关小刀干笑：“其实也是个缘字，我听它老弱多病，又在做苦工，于心不忍……”

“我懂你意思……看得出，你是个善良的小伙子……”

车夫不禁升起恻隐之心，道：“其实，我现在也不敢保证能找到那匹马，上次看到它，是在半年前，地点似乎在……”

四处一望，猝有灵感：“就是在洛阳城西附近的山道边，它似乎是村家所有，你有空去探探看，我有空也替你问问看，如果问到了……我牵到洛阳城找你如何？”

关小刀欣喜：“好啊！”

“可是，到时，我如何找你？”

“呃……你可以找翻天龙胡三爷寻找关小刀的下落，不过，或许不必那么麻烦，也许我一直都会在洛阳城，只要你一来就碰上了。”

小刀显得有点激动。

车夫亦自点头表示一切随缘。

眼看洛阳城已不及半里，关小刀不禁稍急，催着车夫快把发髻绑妥，车夫手无梳子，绑来甚是不顺手。

但被催着，也就卯足手劲，全力绑缠，终也被他弄出发髻，两人照眼，各自露出满意笑容。

城墙渐近，关小刀知道该分手了，遂告别车夫，抓起偃月刀及包袱，跳下马车，躲到左侧林道秘处去了。

车夫不知他为何要躲，猜之不透之下，只有莫名轻笑，招手说道：“别忘了红马之事……”始自驱车离去。

关小刀则是满心高兴哼着小调，找了一隐密处，把包袱中唯一较新的白色腰带拿出，往上半身缠去，这是他从一位似乎是风流公子身上偷来之物，因为他觉得缠此腰带，感觉上雄俊而风光不少。

乍缠之下，青衣现白条，自是醒目不少，关小刀瞧瞧照照，满意直笑，接下来，他又把偃月刀拆成三截，分别插于背面。

如此一来，倒像背着三节棍，当然，若挂上旗帜，更像戏台上跑龙套的大将军。

他想不了这么多，他唯一烦恼的是偃月刀又厚又宽，挂在腰际实在不怎么上相，可是它是传家之宝，怎能弃之不顾呢？何况自己扬名立万全靠它了。

他后悔没买匹马，否则此时自可雄赳赳气昂昂跨马入城。

然而后悔无用。

他喝着——“英雄不怕出身低”还是硬着头皮把偃月刀身连同包袱抓于左手，大摇大摆走了出来，大摇大摆走向城门。

他的出现，果然引人注目，尤其那把看来生锈无光，抓在手中直若抱着一把大锯子的偃月刀，更让人联想他当真是个唱戏耍宝的小丑家伙。

关小刀虽装出不在乎，但多多少少在乎过往人潮的眼神，尤其是来自姑娘指指点点的窃笑声。

关小刀虽困窘，但路仍要走，窘至后来，干脆先声夺人，逢人便笑，笑了几声，倒也显得自在许多——他在想，如果这把神刀变成天下第一刀，到时再也无人敢笑了。

想通此点，胆势更壮，终于昂首阔步直往内城行去，甚至装出睥睨天下，不可一世威风。

此时若有人想挑战，他必定二话不说，奉陪到底。

入了城区街道，繁华景物已深深吸引他，再也无暇顾及他人指指点点。

他有若刘姥姥进大观园，稀稀奇奇，叹为观止地逛了数条街，直道洛阳城果然是个大都城，应有尽有，繁华得似乎满地皆有银子可捡拾。

“在此发展，一定错不了啦！”关小刀边想边痴痴陶醉发笑。

又逛了一阵，华灯已亮，他始觉得肚子咕噜唱叫，是该落脚进食了。

他心想，既然要投靠有名的总管，总不能不顾门面，该找间像样客栈住下，况且那种地方亦可能打探出像胡三爷这么有名者的下落吧！

越想越有道理，于是他转往较气派街道，挑挑选选之下，已选中一间悦宾客栈，此客栈高两层，古朴中透着清幽。门面算不上气派，却也过得去。

关小刀最大考虑仍是算银子，心想莫要住着一晚数两银子者，那岂非两个晚上就得扫地出门？

他还向附近人家打探，此客栈一晚大约一两银子，这才敢挺胸迈步，神气活现跨向悦宾客栈。

及近门口，他已发现二楼有位黑衣家伙，若嘲目光老是往下瞧。

他想，大概是笑自己这打扮吧？然而英雄何怕出身低，他乃反目瞪去，那人目光并未退缩，似在较量。

关小刀冷笑，暗斥一声：“有胆跳下来比划比划啊！”

那人冷哼一声，仍自冷笑，关小刀冷笑：“没种的家伙！”不甩他，跟着小二进门去了。

为和那家伙较量，他故意选坐二楼位置，和那家伙南北窗相映而坐，那人发现关小刀上楼，再次冷哼一声，兀自不屑似地饮酒。

关小刀亦不示弱，点了几道家常菜，始再次注视这位黑衣家伙。

瞧他年约四十，目光尖灼，似若鹰隼，脸面虽带雅，却难掩孤傲无情意味，一股冷狠不时从那邪邪冷笑泛出，让人感觉甚是不舒服，那身黑衣虽是丝绸缝制，却似乎经过奔波，染了些许尘灰及绉纹，敢情亦非洛阳城中人。

关小刀冷道：“同样是出外人，有什么好神气！”

兀自抓起茶壶咕噜畅饮。

那人瞄他一眼，转向左侧似是跟班家伙，低声说了几句，两人登时哈哈大笑，声音甚是刺耳。

关小刀自知他俩在笑自己，冷眼瞄去，冷冷地道：“只有老鼠会躲在洞

里笑老虎。”

那两人闻言，笑声顿煞，跟班突然怒斥：“小鬼，你说什么？”

关小刀道：“光会叫的老鼠，连鼠辈都不如！”

那跟班突地喝起：“好小子，你吃了熊心豹子胆，敢对大爷如此说话？看我如何教训你！”抽出利刃就欲砍来。

关小刀正愁没地方显威风，闻言冷笑：“来啊，我求之不得！”

他登时抓起桌脚那把偃月刀，奇速无比封向对方，锵然一响，那利刃竟被切成两半，吓得他当场发愣，面无血色。

关小刀更不客气斥笑：“三脚鼠功夫也敢丢人现眼，滚！”刀背一扫，打得那人连滚带撞，砸得酒桌东倒西歪。

那黑衣汉子见状，脸面顿变，怒喝：“放肆！”

欺身而起，一掌即往关小刀劈去。

关小刀正哈哈大笑，猝闻掌力强劲，就欲反刀抵挡，岂知慢了一步，被那掌劲迫退三数步，背撞墙头。

自知此人武功的确有两下子，然而被击退使他颜面无光，登时喝道：“偷袭鼠辈，算什么英雄，看我一刀！”

他蓦然飞身而起，刀若斧头，奇准无比劈杀过来。

这一刀，力贯千钧，简直能开山裂石，眼看就要劈中那黑衣人，岂知他却不想抵挡，赶忙抓着跟班，冷哼一声，掠窗而出。

“哪里逃！”关小刀仍自劈刀，却哪知敌人不战而逃，一时煞势不住，刀势仍往下劈，叭然一响，竟然劈断数寸厚木板，轰然再响，连人带刀竟都陷落木板，直往一楼掉去。

只闻唉呀一声，砸碎两张大桌，痛得他唉唉痛叫，头晕脑涨，一时爬身不起。

掌柜见状，登时喝人过来，说是欲扶客馆，暗地里却动手脚，狠狠揍这混小子，一来此处，即捣得生意大乱，不给他一点教训，实难掩头怒火。

他们边叫着：“客官伤着了？”

边偷偷出拳揍人，关小刀在头晕脑涨下，已然被揍得哇哇痛叫，没头没脸，想挣扎坐起，都觉全身无力。

掌柜但觉揍够了，始喝着小二，把人带到厨房那头治伤，尽管他恨闹事者，但做着生意，怎敢得罪人，明明是对方无理，他仍得装出家和万事兴，硬是施小惠以化解可能延续的报复行动。

小二果然听令，很快把关小刀抬往后院，掌柜招呼其手下整理一番，仍自照常营业，趁着机会，亦溜往厨房想看看混小子。

关小刀已经醒来，不时抚着痛处，在发现身落厨房边的柴房时，已自大发牢骚：“有没有搞错，我是堂堂胡三爷的手下，你们敢如此对我！”

乍听“胡三爷”，店小二脸色顿变：“你说的是神剑门的胡三爷？”

关小刀仍不懂神剑门，但有人提及，他立即点头：“就是，还不给我摆好的上来！”全身疼痛，仍未忘记吃东西。

店小二一时愣在那里，不知所措。

忽一转念：“我去……去为您准备！少侠稍候！”说完拜礼而退，虽说去准备，其实去向掌柜报告去了。

才走几步，掌柜已迎面而来，店小二立即说出胡三爷，掌柜一愣，自知该如何处理，登时喝道：“怎能把客人带到柴房？还不把他请到上房去！”

佯装对小二凶，却以目光示意，小二会意，连连认错：“是，小的这就去打理！”转身奔回。

关小刀但觉胡三爷威名不小，自是得意非常，不等小二前来，他已立身走向木门前，瞧及主仆慌张迎来，暗自想笑，喝道：“好好伺候小爷，否则有你好看！”

掌柜忙打哈哈：“公子放心，小店一向对客官照顾得无微不至，方才的确是小二疏忽了，还不认错！”

一个响头敲向小二。

小二苦丧着脸，急忙认错。

关小刀仍为伤势感到疼痛，无暇为难两人，喝道：“带路吧！且把好菜全送来，放心，我会给钱，不会白吃白喝！”

掌柜不敢多想，殷切把关小刀引往上房，还特地办了一桌酒席让他吃个够。

关小刀但见酒菜上门，顾不得伤势，摆着手，要掌柜走人，兀自一人畅饮畅食起来。

掌柜打理几句，认为已摆平此事，始敢告罪而去。

行步间老想着此人真的曾跟胡三爷有关？忽而想及他那小包袱，方才连同烂桌椅丢入柴堆里，也就折返柴房摸底去了。

及进柴房，翻找中，他似乎已摸得包袱，且把里头东西探得一清二楚，忽而想到什么，仍把包袱丢回原位，装做神不知鬼不觉似地，掩门而去。

他当然瞧及那封羊皮信，暗自庆幸自己未开罪这家伙，正犹豫是否一味装做不知之际。

忽见回廊转出黑衣中年人，他本和关小刀交手，随后拖着手下走人，不知不觉中又转了回来。

掌柜见着他，立即挤出惯有待客笑容：“黑爷您又回来了？”

黑爷淡淡一笑，表情一贯冷傲：“不错，那小疯子现在如何？”

掌柜道：“黑爷可曾受伤？”

黑爷道：“没事，那疯子如何了？”

掌柜噓口气道：“他也没事，只不过受了点皮肉伤，但他壮如一条牛，根本没事。”

“哦……”

“他似乎欲拚倒您方始甘心。”

黑爷道：“或许他真的疯了吧！”

掌柜一时支吾：“可是他似乎不疯……敢跟黑爷动手的人的确有些疯，但他似乎不疯……”

黑爷急道：“你查到什么？”

“呃……”

“你有事瞒我？”黑爷急道：“难道他是微服出巡的厉害家伙？”

掌柜道：“我不清楚，他只是不断说，将来碰上你，要叫你吃不完兜着走，他似乎不怕黑爷，而且似乎还认识……”

黑爷喃喃沉吟，随即说道：“他可曾说过什么人名字？”

掌柜犹豫一下，还是说了：“他说他跟胡三爷有关系。”

黑爷一愣：“他是胡三江手下？”

掌柜道：“不清楚，不过他有一封要交给三爷的信。”

黑爷惊愕：“当真？”

掌柜默然点头。

黑爷神色稍变，一脸狡样，忖道：“难道胡三江已发现此事，暗中派他来追杀我？……可是这小子够看吗？”

他想着，虽然年轻小伙子可以减少人家疑心，可是要用来对付自己，未免太不自量力了吧！

然而他又想及方才这小子刀法的确有些门道，当下收起托大之心，暗道：小蛇亦能吞大象，还是小心些为妙。

他转向掌柜：“你能摆平他？”

“呃……”掌柜面有难色。黑爷道：“不是杀了他，这会惹很多麻烦，我是说，他要是追查我的事，尽量掩饰。”

掌柜这才应是。

黑爷看看天色，怨声道：“看来这里不能留了，那李姑娘已误了那么久，为何还不来？”

他又转向掌柜，道：“我原定今天动身，所以先吩咐你备马，你可备妥了？”

掌柜道：“一切已备妥，在大门口外恭候。”

黑爷频频点头：“这还差不多，十两银子够吧，不够，下回再补！”

他掏出一锭银子丢予掌柜。

虽然这银子已够付酬劳，但加上毁损桌椅，似乎嫌少许多，不禁暗暗怪起黑爷越来越小气。

他心中嘀咕：“连那小鬼也怕吗？”看来这笔帐只好找小鬼算了。

黑爷喃喃说道：“她应该来了……看来，我得先到马车上等她……你到四处看看，若有她的消息，请她到外面见我便是。”

掌柜应声是，已拱手离去。

黑爷思考一阵，不往外走，却往柴房走去，显然想搜得那封秘信。

关小刀则在上房大吃大喝，好不容易填饱肚子之后，才又开始谩骂黑衣家伙，要是下次碰上，非砍下他脑袋。

或者先找到胡三爷，投靠在他门下，先安下身，再找人收拾亦不迟。

想及胡三爷，他突然想起那封要信。

他登时急叫：“我的信，我的包袱？”

但觉信箴可能遗失，哪还顾得进食，登时夺门而出，不断喊着掌柜“来人”，直往柴房奔撞而去——那唯一他待过的地方。

穿绕回廊似乎过慢，他登时掠向屋顶，找着烟囱方向，直奔过去。

方掠过两座屋顶，忽见外头街道一辆马车闪现黑影，直觉引他目光迎去，原以为是那黑衣无赖。

可是方一闪眼，则见及一位白衣妙龄女子正往车门靠去，月光下依稀可见其秀发披肩，脸容甚美。

关小刀虽是贪婪一瞄。

但心头仍是挂着信箴，随又往柴房方向奔掠而去。

那马车正是黑爷所有，好不容易等着李姑娘，他露出满意笑容：“你终于来了，不过误了一个时辰。”

李春风嫣笑道：“似乎有人跟踪，我自该绕道，所以误了时辰。”

黑爷道：“是谁跟踪？”

李春风道：“不清楚，也许不是跟踪我，反正被我甩开了，师爷要我做啥？”

黑爷道：“立刻到江南，监视公孙白冰，他若想潜入北武林，立即回报。”

李春风点头，“我省得，另有何事？”

黑爷道：“其它的全写在信上，等你过了长江再看吧！”

拿出一封信交予姑娘。

李春风收下之后，并问：“黑爷不去？”

“我还得回去。”

“那……听说方才你跟一名年轻人打架？”

“不错，他……”黑爷正想回答，客栈厨房那头突然转出尖叫声，他已动容：“快走吧，有话离开再谈。”

当下要姑娘上车，登时策马飞奔而去。

关小刀回到柴房，搜出包袱，却少了那封要信。

登时怒火攻心，尖声大喝掌柜给我过来，掌柜哪敢胡乱现身找打，硬是躲在暗处斥骂黑爷不该扯他后腿，连信件都偷去。

关小刀喝叫几声，没人回答。

忽闻马车奔驰声，直觉有人要逃，更让他疑惑那人即是黑衣家伙。

登时掠向屋顶，果真见及马车欲奔而去，他突然大喝：“臭老贼给我滚回来。”掠向街道，狂追而去。

马车刚起奔，速度不够快，眨眼已被追及，车厢姑娘嗔喝一声，掀开门帘即欲抽剑教训野小子。

关小刀正诧异这姑娘脸白肉嫩，两眼精灵带媚，含带一股迷人风情，直觉上是位美女，怎会是黑衣老家伙？

正犹豫是否追错人之际，车帘又被拉下，黑爷急道：“别让人随便认出，你先走，我引开他！”

姑娘似知自己身分，冷声喝道：“那小子倒够狂！”立即抽鞭，催着马车快跑。

关小刀仍想追，黑爷突然穿帘而出，长剑直刺过来：“好小子，不杀你，敢情活得不耐烦了！”

剑势锐利，直指对手心窝。

关小刀冷笑：“就怕你没卵蛋，斗不了三招即开溜！”当下偃月刀一横，猛往利剑挡去。

他那刀未装上刀柄，倒像块铁板，任那利剑刺来，他只将刀身挡去，锵锵一连数响，硬将所有攻势拦下。

关小刀但觉对方武功只不过尔尔，已自嚣笑起来：“这两下子也敢现宝，看刀！”

刀身一抖，突然劲风大作，狂势劈扫过去，心想大概能一刀击落对方利刃。

果见对方连点数剑之后，已抵挡不住似地连连后退，突见他弃战而逃，直往一条小巷掠去。

关小刀见状怔愣当场：“妈的，你当真像女人，没卵蛋，说逃即逃？”

那人哈哈笑，逃得更快。

方才他分明是佯攻，只不过想掩护马车罢了，如今马车已走远，他哪肯恋战，一溜身，躲得无影无踪。

关小刀怒不可遏：“没卵蛋、太监、小瘪三！可恶！管你什么人，我照样杀！”抓着大号偃月刀，仍自穷追不舍，直冲小巷去了。

巷中果然打斗激烈，不时传出锵锵撞响声。

然而在追过百丈蜿蜒小巷之后，关小刀不得不放弃追逐，原是这把刀太过庞大，追入小巷，直若磨刀似的东撞西碰，锵锵之声果然不绝于耳。

迫得他双手都快被撞麻疼，只好抽身跳向屋顶，想再找人，已落得寒夜森森，不见踪影矣！

他不断叫骂，黑衣家伙仍不肯现身，他只好先收刀，且回客栈，先找掌柜探清信箴到底落在何处。

想及信箴重要，他赶忙折回客栈，掠过屋墙，直吼着掌柜出来见人。

掌柜哪敢撻其锋芒，躲得跟龟孙似的，直到小刀准备烧他的房子时，他始战战兢兢地走了出来。

关小刀见人，已怒喝：“说，我的信是不是你们偷了？”

“什么信？”

“当然是重要的信！”关小刀怒道：“藏在我包袱里的一封羊皮信，你把我的包袱拿到柴房即不见了，给我赔出来！否则我会用这把刀把你们钉在墙壁上！”

掌柜面无血色道：“那信很重要吗？”

关小刀道：“废话！那是我飞黄腾达的东西，它比什么都值钱，你们要是找不出来，我剁死你们！”

大刀往地上一切，震得众人血脉贲张。

掌柜心知不说实话不行了，道：“你那封信可能被偷了……”

“谁敢偷？”关小刀大刀一比：“是你这家伙，我劈了你！”大刀一指，吓得掌柜连退三步，急道：“不是我，是方才那位黑衣人。”

“是他？”

“就是他！我们许多人亲眼看见他潜入柴房。”

“他怎知我身上有信？”

“也许他想探你的底，在翻包袱时，才发现此信……”

“他凭什么探我的底？”

掌柜道：“都是我不好，无意间告诉他您是胡三爷手下，他听后，脸色顿变，开始问你来历，我说不知，他则喃喃自语要亲自打听……我敢发誓，一定是他偷走的！”

关小刀恨骂几句，可是信箴已被偷，那混蛋又不见踪影，将如何能再寻回？

他恨道：“你是不是跟他很熟？我看你对他马屁不断！”

掌柜急苦道：“哪有！干我们这行，只要进门就是大爷，逢迎自是常事，小的跟他并不熟，只是……他只是来过此地数次，给的小费也不少，所以小的才特别照顾他……”

“真是马屁精！”关小刀冷声道：“他还会再来？”

“可能会，却不知何年何日……”掌柜又道：“大约三个月来一次，也曾长过半年……”

“三个月？”

关小刀冷声道：“到时我已饿死了！”

心想自己根本不可能等那么久，为今之计，还是先想办法会见胡三爷，

可是介绍信却遗失，如何能见？

“你跟我一同去见胡三爷，当我见证人，说我的确有那封介绍信！”

“见三爷？”掌柜直打冷颤：“小的恐怕……恐怕不行啊……”

“什么，你不相信我有此信？”

“不不不！”掌柜急道：“是因为小的从未见过那么大号人物，何况……小的未见过那封信，要是他逼问，小的哪敢撒谎，顶多只能说看过信，却不知里面写些什么，如此一来，对少侠帮助可能不大……”

关小刀皱起眉头，掌柜说的没错，胡三爷若疑心，除了真正信箴外，其他恐怕越描越黑，可是失了信箴，当真见他不着？至少这把偃月刀是爹的信物……

关小刀露出一丝希望，冷冷地道：“反正到时叫你做证，你便去就是，现在先告诉我，三爷住在哪里？”

掌柜听其口气，似知风暴已过，心头稍安，呐呐说道：“少侠是说神剑门的胡三爷？”

“难道还有其他三爷不成？”

“呃……没了，洛阳城区方圆百里恐怕已没有第二个三爷……”

“那还不快说！”

“呃……呃……”掌柜吞了吞口水始道：“其实洛阳虽是三爷管区，但三爷一直住在神剑门总坛，也就是洛阳城北五十里那座腾龙山下，少侠到了那里，只要打探总管别府，即可找到三爷……”

“原来还有五十里……”关小刀喃喃道：“难怪在此叫了老半天，三爷手下一点反应也没有……”心下决定再闯一闯。

他忽而问道：“我的脸好不好看？”

掌柜一愣：“少侠这是……”

忽然所悟：“其实少侠一身豪迈，活像个王公贵族，只是左脸擦了伤，若能养好，去见三爷，必定会被重用……小的倒有几味金创药，可治少侠伤势……”

“不必了，灵药我多的是！”关小刀嗤嗤笑道：“只要你那句‘王公贵族’，我就放心了，呵呵……你替我买件像样衣服，哪天我飞黄腾达，重重有赏！”

掌柜连连应是，暗地却窃笑这小子仍生嫩，马屁一拍，即便什么深仇大怨全化开来。

他急忙带领关小刀回上房，还特地吩咐好好照顾，自己则连夜找向布庄，也好弄套像样衣服交差。

纵使自己不求回报，但能平平安安把人打发，已是悦宾楼大运临头矣！

关小刀回到上房，点了烛火，满室通明，他四处瞧瞧，轻罗软帐隐现高贵，这可是他生平第一次住此高贵房间。

他不禁童心大起，坐向床边，像摸女人般触向软丝被，感觉甚舒服，激得他哇哇细叫，差点捶胸顿足，喃喃直道混对地头了，将来家中全要布置成这模样。

他亦觉得，打这场架真不赖，一打即住上如此上房，将来若是放手一搏，岂非天天有好东西吃，好房子住？

他想翻筋斗，但方欲使劲，牵动肌肉，疼痛立即上身，他这才想到伤势未治，赶忙找向左墙梳理台，照向铜镜，一脸瘀紫，不禁自嘲，这么丑，也

敢见人？

他想上药，但一身汗水、污泥，或许该洗澡再上药吧！

于是唤来小二倒满洗澡水，热呼呼洗个过瘾，始起身，然后拿出干净衣衫换上，始开始以母亲配制灵药抹向伤处，药粉触肤冰凉，疼痛尽失，他自是佩服母亲这两下子挺管用。

对于铜镜，他仍好奇万分，一有空闲，即往镜子照去。

但觉镜中人颇为帅气，很似乎天下第一英雄似的，不过，这得暂时把脸上涂青膏药视若不见才行。

照了一阵，他已摆出十数种雄伟姿势，然后挑选其中一种自认为最能表现英雄且贵族姿势，练了几次，始满意而笑：“明天，就以此姿势见三爷吧！”

笑声中，又学着八爷步伐，来回走了几趟。

忽又想到什么：我倒忘了，爹交代要对长辈毕恭毕敬，是可摆出有格调姿势，但走那八爷步，实有点不敬，还是省了吧！

他庆幸临危悟通，否则岂非得罪他人而不自知？

自得中，又对着镜子装出毕恭毕敬模样，直到调整成太监碰上皇帝那死命逢迎样子，他始放心，缩入被窝里去了。

一夜连做梦都在幻想三爷如何喜欢、提拔自己，然后终于过着英雄般王公贵族式的悠游生活。

第二章 吹破的牛皮

次日一早。

掌柜早就拿着一件棕黄色劲装，恭候大驾。

关小刀接过手，甚是高兴，立即换穿身上，似乎小了点，有些紧身，但若不乱动，倒能显出笔挺模样。

当然，这对第一次穿上新衣的关小刀来说，已是笑颜大开，满意上心头，竟也给了二两银子，算是房租及新衣银两，而忘了挑剔不适之处。

掌柜本以为此次做白工，没想到还能收到钱，一时如获大赏，也就连连拜谢。

他立即唤小二准备早膳，关小刀得以吃得舒舒服服，而后，再次问路，已往北山方向行去。

及近午时，关小刀已近腾龙山，忽见山脚下蜿蜒筑有大大小小建物，有的大如城堡，有的小如客栈，只见车水马龙，人潮不断，俨然另一个洛阳城似的。

关小刀疑惑是否找对地方。

然而仔细瞧来，那山势半山腰，不知何时已被人在峭壁上穿凿出一条青色巨龙，左右各题有“神剑啸龙”四字，远瞧已是气势不凡，若近瞧，此龙何只百龙，看来是错不了了。

他想，或许神剑门为北武林第一大帮，又在此落地生根甚久，一些百姓靠山吃山，靠帮吃帮，久而久之也做起帮中弟子生意，才会在此安插落户，开起餐馆、客栈等等行业，难怪会形成如此帮派和市集混合之局面。

他倒觉得如此亦是一条明路，若胡三爷不收容，干脆在附近找工作、开馆子，照样能赚到钱，这趟总算没白来了。

端详一阵，他仍往市集行来，越近，越觉得此市集热闹气息不比洛阳城差，尤其是茶馆、酒肆，几乎满座。而来回行走着，又以带剑劲装汉子居多。或许他们正是神剑门的弟子吧！

关小刀瞧得他们神气模样，不禁幻想自己有朝一日若穿上这套衣服，那该多帅气啊！

幻想中，他也把四处瞧了大概。

其实，虽说此处市集混杂，但实际上和帮派地盘另有界线。

他已瞧出，靠在山脚下那座似若紫禁城般城堡建筑物，才是真正神剑门总坛，由此城堡延伸出来，四处座落大小不一建筑物，大概是帮中大将住处。

其权位大小该以住屋豪华或宽广成正比，关小刀猜想着胡三爷身份不低，想必是居于其中一大户之间吧！

他还是问向一位灰衣劲装汉子。

岂知那汉子乍闻胡三爷，竟然怒斥一声“不知道”，手中长鞭即抽过来，吓得小刀赶忙跳开，始免挨鞭之苦。他莫名不解，胡三爷这么有名，难道在此仍罩不住？

瞧瞧这些奇怪劲装弟子，他似乎想到什么，遂找向穿着素黄衣衫劲装汉子，终于问出总管府第，他则千谢万谢寻了过去。

行进中，他也暗中打探神剑门状况。

原来神剑门虽是领袖北武林，且仍坐稳武林皇帝封号，然而自从老掌门龙啸天仙逝之后，传位于独子龙飞云。

虽然龙飞云武功不差，但比起父亲仍自差了一大截，最糟的是，他从小生活于养尊处优环境中，似乎不大热衷于武林之事。

结果一切事务全交予师爷司徒昆仑掌理，师爷一方面从小照应少门主到大，一方面能力自视过人。

终于把权势抓紧，一直视龙飞云为小孩，常以长者身份教训少门主，久而久之，在外头不免形成挟天子以令诸侯之形态。

当龙飞云发现此一局面之后，亦感颜面挂不住，还好，他有个忠心耿耿的总管胡三爷，一直在为他尽心尽力，终能稍稍抵挡师爷气焰。

他还纵容总管成立天龙六十骑，名为随时抵抗可能入侵之敌，暗则巩固自己的力量。

谁知师爷亦不甘示弱，照样成立侍卫队，说是保护神剑门，其实乃是在对抗总管势力扩张。

方才灰衣人即是侍卫队人马，难怪关小刀差点遭殃。

至于龙飞云见及帮中形成两派势力，虽感不妥，但他知道三爷一向忠心耿耿，也就一直纵容下去。

他虽明令两派不准斗殴，但若暗中干起来，他仍为总管人马加油，毕竟师爷太过嚣张，不杀他威风，当这个武林皇帝也没有意思。

关小刀在探出此状况后，直皱眉头，暗道：原来神剑门另有斗争，那自己投靠，岂非立即树立敌人？

然而他总觉得父命不可违，而且胡三爷又是同乡人，不跟他跟谁？

他突然喝道：“人不能当墙头草，三爷忠心耿耿，跟他便是！”

于是，他直往总管府第行去。

转过三条市街，眼前已现红墙绿瓦，气派如王侯府之宅第，直让人觉得大丈夫自该要如此矣！

关小刀见着一对大铜龙，四名劲装守卫，更见及门上金匾题着“天龙阁”，气势万千，正是翻天龙胡三江最佳写照。

关小刀见状，不管懂或不懂，猛地拍手叫道：“好一个翻天龙！”

他本是装出甚有学问模样，也好增加身分地位，岂知这一击掌，用力过猛，肌肉一张，叭然一响，竟然把过窄的衣衫给撑破，左肩膀裂出大缝，吓得他困窘地把偃月刀赶忙夹于腋下，整张脸已现红晕。

守卫见他叫好，又窘得不敢上前，一人已说道：“来吧！有本领，三爷可能会收容，光站在那里，成不了事！”

关小刀更窘，心想衣服破了，实是失礼，还是别见三爷为妙！当下干笑道：“我……呃……马上来，我忘了带东西……马上来……”

干笑中，转头即奔。

守卫见状，呵呵笑起，直道来了个憨小子，厨房大概多一名帮手。另一名守卫却不赞同，他怕没饭吃。

关小刀则溜得甚快，转往小巷，找家客栈，要了房间，立即脱下衣服准备缝妥再见总管。

掌柜的已拿着针线走上二楼。

见及关小刀，将针线置于桌上，含笑说道：“小兄弟，想投靠神剑门，看你一身肌肉，该会有出头的一天，你要不要租房子？我算你便宜一点！”

敢情二楼都空着，他趁机拉生意。

关小刀道：“我是去投靠，将来住里头，哪还租什么房子？”

掌柜笑道：“错了错了！那是小喽罗才睡军营，在这里，只要稍有地位，都会在附近买房子、盖房子，要不然租一间也成，像总管手下天龙六十骑，哪个不是在外头有别墅、公馆？你刚来，不懂行情，听我的准没错！”

关小刀一愣：“当真？他们都住在外头？”

掌柜道：“要不然，他们还真的听起床号起床，吃大锅饭？那是很不得志的事！你就住下吧！我看你印堂发光，终究非池中之物，住下住下，我算你便宜些！”

关小刀已然心动：“却不知租金……”

掌柜笑的更媚：“放心，一定便宜得让你受不了，反正二楼空着也是空着，你先住下，咱们日后再谈，你要去见三爷吧，这件衣服太窄不成，我借你一件，是青蓝色的，三爷最喜欢这种颜色，因为他时常以自己为青龙转世，你穿青色准没错！”

“当真？”关小刀两眼发亮，衣服也不缝了。

掌柜连叫当真，忙退出房，随手一抓，已把方才预留在门角的青衣抓在手中，媚笑着抛给关小刀：“穿上它，你保证英俊百倍。”

“这么快？”关小刀接过头，直觉掌柜有备而来，体贴入微。

掌柜欣笑：“我看人看多啦！刚才你撞进门，我即知道你我有缘，你穿着便是，然后高高兴兴去见总管，打扰你了！呃，对了，见总管时，别带包袱，那样显得寒酸，当然，有贵重东西，带在身上便是，回头见，祝你一帆风顺。”

说完，招招手，为做成这笔生意含笑而去。关小刀亦自谢声不断，一切似乎甚顺利，随时有贵人相助，看来飞黄腾达日子不久了。

他穿上青布衫，果真合身，看起来帅气不少，此时活动亦现自由，喃喃喜道：“现在就算三爷要我耍两招，也毫无问题。”

他耍了两招，想想，将包袱中只剩下的五两银子揣入怀中，然后拿起偃月刀及三节刀棍，已自下楼。

四处瞧瞧，此客栈虽不大，还算清雅，只是许多屋梁已被熏出黄黑，显得有些老旧。

掌柜见他下楼，怕他后悔似地，急道：“快去快去，三爷最不喜欢午后见人，你现在去，正来得及！”

关小刀人生地不熟，只有唯命是从，当下哦了一声，提着偃月刀，甚快奔门而去。

掌柜则拨着算盘，喃喃念着该算关小刀月租多少才划得来？

关小刀二次造访天龙阁，守卫仍认得他，一人走来打招呼，要他直走广场，到了厅堂前头，再向里边护卫说明，大概可能见到总管。

关小刀不解：“大概？”

守卫笑道：“不然，阿猫阿狗说见总管就见总管，那三爷不累死才怪。”

另一名守卫道：“通常要见总管，得接受天龙三侠考验才行！”

关小刀道：“天龙三侠是谁？”

“总管的得力助手喽！”守卫道：“三人武功盖世，老大霹雳侠雷万钧，老二风流侠方子秋，老三斯文侠谷君平，有机会你可以跟他们较量较量。”

关小刀道：“可是我有介绍信……”

“有信？”

“嗯，三爷是我爹好友……”

“呃……呃……”守卫不敢再戏言，直指厅门，道：“那你到里头试试，却不知令尊是谁？”

关小刀道：“神刀关海天。”

“哦，是他，失敬失敬，少侠里边请！”

守卫只不过二十出头，哪会听过神刀威名，四人只不过作样罢了。

关小刀但觉父亲威名不弱，亦即抬头挺胸，拜礼之后，大步进入总管府第。

里头广场宽敞，数十对武士正在练武，喝喝有声，金铁交鸣中，偶而传来“司徒老头给我躺下！”

那分明是把师爷当成假想敌，若被听及，恐怕要气得他七窍生烟。

关小刀未料到这些人已如此仇视侍卫队人马，自己暂时跟他们无犯无仇，不自觉地闪避那喊杀师爷的狂汉子。

行约一半，见一名剑手狠狠挥剑，喝的仍是躺下！

但见剑锋过处，刷刷两响，一名左胸顿现血痕，一名手指掉了一根，两人登时掩压伤处，强忍痛楚，仍自奋战。

如此狠狠练剑，简直已跟敌人对杀毫无两样，瞧得关小刀眉头直跳。自己自认为狠狠无比，但练招之下，见胸即刺，见指即砍的情景，倒还未曾见过，不禁对总管府练剑之严，心头打了个突。

那伤人剑手喝道：“要死，宁可死在自家人手中，还不卯劲干上！”

利剑一抖，更逼得两名剑手咬牙硬撑。

关小刀不忍再看，急急闪过人群，往前厅行去。

然而总难忍回头偷瞧，那两名剑手已被放倒，被抬到一边治伤，他始替两人嘘口气，没丢性命，算是侥幸矣！

关小刀及近前厅，已见及门口聚集不少人，似是等着见总管，他们大都聊着师爷如何孬种，只敢派出侍卫队人马，却从不自己出面。他们也聊些风流韵事，就连什么夫人、小姐瞄他一眼，招他手巾之类微不足道之事，他们都能乐上半天。

关小刀从他们口中，听得这年头流行和美姑娘眉来眼去，那是英雄无上威风。

他倒觉得想笑，直道：“怎会怎会？”却也想不出原因，大概只能以——英雄爱美人吧！爱不着，抛个媚眼也好。

他们几乎谈遍所有女人跟自己有所媚情。但谈到门主夫人，却全部异口同声表示夫人高贵大方，不能开她玩笑，倒是露出应有分寸。

关小刀走近，护卫盘问，得知是想见总管，也就要他等在一边，小刀无聊，开始观察这些人。

其中一名身材魁梧，模样倨傲，年约三十上下汉子，粗言粗语说个不停。

他未穿制服，身上披着青蓝外袍，肩颈则绑着一条绣金缎带，直往下延伸，甚是醒目，他喜欢抓着特粗长剑，有意无意拨向缎带，让金光闪闪晃亮。

然后装出咳嗽声，再捋着半长不短胡子表示受了风寒不得已才罩上外袍披风，众人不禁暧昧笑起。

那人神态自得一笑：“虽然受了风寒，但有此披风，也算是不虚此行啦！它好看吧？尤其是这绣金带子，是我从一位京城名家手中买下来的，它值百两金子，越看越顺眼！”

掩不住得意神情，拨弄耀眼缎带，呵然一笑：“人总要时髦一下，尤其

在有了家当之后，花点钱点缀门面，也是一桩快事！”

有人回答：“雷统领几天前不是输了不少银子？还有钱买宝贝东西？”

有人道：“是统领相好的送的吧？还是你爹从故乡寄钱让你风光风光？”

雷统领白眼道：“少说风凉话，凭我一月三百银子，还买不起这缎带？老实说，有个相好的想送我，我却立即回绝！男子汉，不需女人施舍！”

另有人说道：“对对对！我那秋桃姑娘就要送我一条类似带子，我也把她回绝，我叫她要送，干脆送银子来得实在些，她就不送了……”

雷统领道：“我这条带子绝非你所见的带子，它的确值百两金子！你们看，这还绣有大师名字！”

他指着缎带一角，那似名非名图案，众人想欺前瞧看，又被他一手挡回去，说什么宝带有灵，近不得身，众人见他此举，已多半不信此带真有如此贵重。

雷统领但见众人不信，冷眼一翻，转向友人说道：“假斯文，你告诉他们这是真货！”

一旁那年轻人，约二十四五岁，一脸斯文相，眼神带清，脸面红润，留有两撇细须，平常不喜多言。说话时声音低慢，态度温雅，笑声更文雅，牙齿洁白整齐，混在人群中，别具一番风味，他即是天龙三侠之一的斯文侠谷君平。

在霹雳侠雷统领要他做证下，他仍懒得开口，只默默点头，众人见及，才肯相信雷统领所言。

关小刀却愣怔当场：“一条带子，百两黄金？”这对他来说，简直无法想象，不禁多瞧几眼。

此话惹得雷统领转视过来，忽见小鬼，冷道：“你是谁，敢对我如此说话？”

关小刀自知失礼，赶忙拱手：“在下是来拜见三爷，还请统领帮忙！”立即摆出哈巴狗式逢迎。

那可是他昨夜面对铜镜练了许久才摆出的姿势，此时耍出，倒像太监见着皇上，惹来众人一阵皱眉，不知该笑他没骨气，亦或天生马屁精？

雷统领却只在乎那条缎带，冷道：“只要你说这带子是真的，我就替你通报！”

“它当然是真的！”关小刀连忙奉承笑道：“它是我见过最珍贵的缎带，实在不可多得，我愿以性命来换它！”

深怕众人没听懂，又转向众人重复一遍。

众人不禁促狭笑起，有人弄声道：“马屁未免拍得太过火了吧！”

关小刀却仍一脸奉承，直夸那缎带不可多得。

此举倒惹得雷统领满心得意畅笑：“有眼光，英雄所见一模一样！虽然有些哈巴狗，但还是让人高兴，小子叫什么？为何要见总管？我替你通风报信！”

“在下关小刀，是三爷故乡人，我爹要我来投靠三爷……”

“原来是投亲？好，遇上我，算你好机会！”

雷万钧本要高喊，但想想此举未免有失身分，遂交代手下特地为小刀前去通报，关小刀自是感激再次拜礼。

过不久，果然闻及三爷传令见人。

关小刀一时心花怒放，直向雷万钧等人拜谢，始敢走入前厅。

厅中设备庄严，红色地毯延伸里头，直到底处，那头摆了三张紫坛木大龙椅，左右另有五张太师椅，小刀想拜见，却找不着人。

里头侍卫直指左侧似是书轩，关小刀会意，正要行去之际，忽见书轩走出一位五旬汉子，瞧他模样，威武天生，雷万钧已甚魁梧，他比雷万钧更英挺，宛若一座劲山，随时可将任何人压垮。

他脸形稍带四方，两眼凸亮，炯炯传神，虽是五旬开外，但龙行虎步，一点未见老态。

关小刀一眼即看出，他即是神剑门总管，赶忙恭敬拜礼。

胡三爷脸面却现不悦神情，不过，他对关小刀还算客气，瞧及来人，问道：“你就是关小刀，从龙门山来的？”

“正是……”

“稍坐一下，我先办正事！”

“是……”

胡三爷要关小刀坐于太师椅上，随又往外头行去，及至门口，大喝一声：“雷万钧、方子秋、谷君平给我进来！”

说完，转头往书轩行去。

雷万钧、谷君平但觉语气不对，哪敢怠慢，赶忙应是，跟了进去，外头众人已议论纷纷，今天三爷似乎吃错药，不知发生何事？

此时在太师椅上的关小刀亦如坐针毡，暗道找错时间，接下来该如何应对？莫要因三爷情绪不好而坏了自己前途才好……

他想走，可是这一走，下次如何再来？还是等下去吧，毕竟三爷方才对他笑过，而且要自己坐在太师椅上，这是礼遇啊！

挣扎中，关小刀仍决定留下来探个究竟。

书轩房门已关上，三爷人影来回踱着，走了几趟，忽然站在两人面前，冷道：“你们知不知，昨晚门主和我说了什么话？”

雷万钧摇头。

谷君平道：“门主说了什么？”

三爷冷声道：“门主告诉我，以后要从师爷那里挑选天龙六十骑了！”

雷万钧、谷君平同声诧异道：“门主他这是什么话？”

三爷冷笑：“门主的意思，是嫌女儿红无味，要加点烧刀子才行！”

雷万钧道：“他说我们是废物？”

三爷冷笑：“有空自己去问他！”

雷万钧、谷君平一时低头，耳根已红。

三爷瞄着两人，越瞄越火似地，喝声道：“这也不能怪门主，事实是如此，我们天龙骑实在不像话！昨天我和门主、师爷一同下棋，师爷向我说：‘你的天龙骑在酒店里酗酒闹事，我的手下没办法，只好捉他们！’你们想想，我的天龙骑是给人捉的吗？你们两个全有份，师爷已说出你们名字，我自恨两眼无珠，挑你们当什么统领！”

转瞪谷君平，斥道：“看看你自己模样，一个统领，还整天吟诗作乐，还说什么应研究佛典、禅学，你准备出家是不是？还有你这什么霹雳侠，穿这披风，挂这缎带有何屁用，你这把剑是用来砍草的是不是？”

雷万钧、谷君平被骂得头沉脸热，不知该如何是好。

“还有那风流侠方子秋呢？他为什么没来？”三爷一副兴师问罪。

谷君平道：“他病了……病得很严重……”